

采购合同

编号：ALPCG20190065-13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：沧州瑞尔冲压制造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合同内容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交货日期	备注
1	ECU 外壳底座	TY61.03_V2	套	1000	2.90	2900.00	2020/2/17	
合计	RMB(大写)：贰仟玖佰圆整（含税）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，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，甲方接收到产品合格入库后，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 发票：乙方提供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，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，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，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纠纷及仲裁：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昌平分公司

交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新元科技
园 C 座 601 室

电 话：010-80734025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0 年 1 月 7 日

乙方(盖章)：沧州瑞尔冲压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0 年 1 月 15 日

